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冠县店子镇村级户户通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ZTH-2022-039

采购代理机构：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冠县五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冠县五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冠
县店子镇村级户户通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冠县店子镇村级户户通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冠县店子镇村级户户通修缮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实际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

大写：壹拾万零壹元整 小写：¥100001元

五、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审计价款。

保修期：1年。注：保修期自项目达到验收合格起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超过合同签订工期,每超一天扣罚中标总价的千分之五。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20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谈判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名称：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冠县五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 20 日